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室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

運動場館辦理體育相關活動租借防疫措施須知

109年4月10日簽奉校長核定公告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指引，借用本室運動設施應採下列防疫措施，以確保環境安全無虞。

- 一、本室所稱之運動設施包括中正樓、田徑場、籃球場、排球場、網球場、游泳池、舞蹈教室、桌球教室、體適能中心等及其附屬設備。
- 二、本防疫措施適用於校外單位、校內外單位合辦及有校外參加人員之相關活動借用本室運動設施。
- 三、借用本室相關運動設施之單位，應進行風險評估並擬定防疫應變計畫(含應變機制)送本室備查：
 - (一)風險評估指標應包含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參加者之位置是否固定、活動持續時間及活動期間是否能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等。
 - (二)防疫機制應包含環境規劃(含檢查站、動線規劃、防疫物資、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醫療支援(醫護人員進駐協助活動現場醫療初步評估及護理)、參加者住宿規劃、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防疫宣導計畫、建立聯繫窗口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流程等。
- 四、活動辦理期間請遵循下列原則執行：
 - (一)設置體溫檢測站：
 - 1.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者(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禁止入場；如發現疑似案例應即刻通報本校校安中心(04)2218-3299(24小時專線)及衛生保健組校內分機3174、3175、8119(英才校區)。
 - 2.提供藥用酒精或乾洗手液供參與者消毒手部後再入場。
 - 3.實名制措施，請相關人員進場時登記姓名、身分證字號及入場時間。
 - (二)應張貼告示，加強衛教宣導及個人衛生防護。
 - (三)參與活動所有人員應自備口罩。
 - (四)每日活動前，建議針對場館環境(樓梯扶手、洗手間)等密集接觸區域，均加強消毒與清潔工作。
 - (五)室內應保持1.5公尺、室外保持1公尺以上距離，惟若正確配戴口罩，則可豁免社交距離。惟處於擁擠、密閉之場所仍應配戴口罩。另活動舉辦期間(含會議)不得進食，

如有飲料或水必須有杯蓋。

- 五、活動結束後，應進行場館的消毒與清潔工作，委由廠商進行消毒工作，其費用由借用單位支付。
- 六、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管制國家(地區)入境之人員，應依其規定進行居家隔離自主健康管理，管制期間未滿者，禁止進入會場，必要時應撥打防疫專線 1922 通報。
- 七、未盡事宜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及教育部體育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辦理。
- 八、本防疫措施得視疫情及更新狀況隨時調整。